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顾瑜女士、常务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总工程师魏远海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林永春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备查材料，上述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所需专业资质、从业经历与履职能力，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公司暂未遴选到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事务平稳有序运行，建议由林永春女士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永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后续我们将加快专职董事会秘书遴选工作，确保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职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岗位调整。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魏远海先生为总工程师、林永春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